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六名，实到董事六名（其中独立董事陈岗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邓燊先生代为出席表决）；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并增资取得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并增资取得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 51%股权。本次交易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股权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并增资取得深圳市康硕展电子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27 日